



#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非法集资危害极大,给受害者家庭财产和身心健康带来极大伤害。如何提高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怎样更好地规避非法集资陷阱?为此,《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数个涉及非法集资的典型案列,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群众“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

## 编谎言吸金八百万 诈骗多人获刑八年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间,张某编造投资手机、电脑刷短视频等可获得高额回报的虚假信息,并采用发朋友圈、在网络媒体登广告、口口相传等途径,在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等地向社会公众进行虚假宣传,吸收周边数十人资金800万元以上。经查,张某在非法获取集资参与人投资款后,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前期投资者返利,部分资金用于个人购置汽车等消费,未投入任何盈利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已报案的周某、刘某、王某某等18名被害人的236.94万元集资款未能返还。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所涉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法庭庭后表示,集资诈骗罪一般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被告人编造多个投资项目,通过发朋友圈、在网络媒体登广告等方式对外宣称投资后通过简单操作每天都能获得高额返利,后通过返点和分红,给被害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投资一定可以获得可观的收入,让被害人将自己的积蓄倾囊而出,已报案的被害人仅有数十人,但是被告人吸收的资金就达到了800万元。法官提醒,集资诈骗犯罪不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还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具有很强的社会危害性。在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集资诈骗犯罪的同时,投资者需提高警惕、谨慎投资,投资前认真思考投资内容的逻辑性、可靠性,不要陷入高回报的陷阱。

## 高利为饵虚构项目 集资百万获刑三年

自2017年以来,王某某利用其浦南镇太平村保真超市店长的身份,假借超市进货倒货需要资金之名,虚构经营项目,以高利利息为诱饵,并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向9户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集资110余万元。经查,王某某将其集资款用于归还小额贷款、借款人利息、本人日常消费等,至今尚有76.68万元被其非法占有使用,未能归还。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被告人王某某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法庭庭后表示,当前,集资诈骗手段一般较为隐蔽,本案就属于犯罪分子在实施集资诈骗时的常见行为,以超市店长的身份获取投资人的信

# 签字捺印非本人所留 担保责任谁来担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经鉴定,保证人李某的签名及捺印并非本人所留,法院依法判令借款人某传媒公司返还银行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罚息;保证人李某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驳回某银行对李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鉴定费8000元由某银行自行承担。法院查明,2019年6月17日,借款人某传媒公司与某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13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年利率为8.7%。同日,某银行与担保人某摄影公司、李某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某摄影公司、李某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500万元借款,但借款人某传媒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截至2021年4月,拖欠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711933元,双方由此涉诉。

案件受理后,李某就《保证合同》中本人的签字、捺印提出异议,并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李某的签名及捺印并非本人所留。庭审中,银行业务员表示银行在合同签订流程与审核中监管不力,

任,虚构经营项目骗取投资。希望广大群众要擦亮双眼,厘清投资思路,找准理财渠道,警惕高利诱惑,注重风险评估,通过合法的金融机构储蓄或寻求合法稳妥的投资理财项目,否则一旦陷入非法集资的陷阱,很可能血本无归。

## 组织打会诱惑投资 吸储千万获刑罚金

2011年2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杨某在自己的住处组织“打会”,以高利利息为诱饵,虚构项目,通过口口相传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款项除用于支付前期集资参与人本息外,部分资金被其用于个人消费、对外借贷等,后由于资金链断裂,最终造成投资者资金损失。截至公诉机关起诉时,已有135人至公安机关报案,投资金额共计16668273元,损失金额共计3564514元。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在不具备相关许可的情况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通过“打会”“请会”等形式承诺还本付息等手段,变相非法吸收“会员”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被告人杨某的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依法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法庭庭后表示,“打会”“请会”本是局限于群众间的私下小额资金互助,是一种民间的集资方式。但近年来,部分不法分子以“打会”为外衣变相非法集资,不仅违背小额互助的原则,公然违法吸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希望广大群众警惕民间“打会”陷阱,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遇事要擦亮自己的眼睛,拆穿非法集资骗局,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 未经审批集资建院 单位个人均获刑罚金

2011年至2019年间,连云港市灌南县某医院负责人张某某为筹集医院建设、经营资金,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通过朋友介绍、口口相传等方式,承诺给借款人1.5至3分的月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80余人非法吸收存款共计人民币3000余万元,造成损失人民币2000余万元。灌南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承办法庭庭后表示,任何企业或个人,在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情况下,不具备吸收存款的资质。本案中,灌南县医院违反金融管理规定,超出质押担保水平承诺还本付息,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属于非法集资。法官提醒,投资理财要通过国家金融机构等

因疏忽大意未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冒名顶替签字情况。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真实有效,

## 筑牢防止金融伪造签名的制度篱笆

经办法庭庭后表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然而,在层层风控背景下,金融案件伪造签名行为仍时有发生,导致金融案件部分诉请未获法院支持甚至有些银行因此撤诉,不仅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妨害了金融秩序和司法秩序,加大了信贷法律风险及隐患,不利于国有资产的保护。金融案件伪造签名暴露出许多问题:首先是银行风控失灵,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银行监管不力、管理混乱。有的信贷员盲目追求业绩,签订合同时不严格执行面签制度,或对参与面签的主体身份不作审查,甚至监守自盗,与借款人恶意串通,代借款人填写合同相关内容。同时,仍存在许多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的情况,有的借款人在合同中替自己配偶、父母等亲人进行签名、捺印,并



漫画/高岳

正规渠道,不轻信身边传言,不盲目追求高回报,避免落入非法集资陷阱。在缺少稳妥的投资渠道或较为专业的投资技能时,要谨慎对待投资,树立防范意识,克服侥幸心理,抵制高利诱惑,避免盲目投资,一旦发现可能参与非法集资,要果断退出,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报案,以免损失扩大。

## 利用网络骗取融资 违法放贷获刑十年

2015年4月、8月,王某等人分别在东海县牛山街道注册成立连云港宝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注册成立江苏通正宝投资有限公司,并建立宝丰财富P2P平台和连云港市E贷网贷平台,假借公司名义,对外宣称公司主营信息咨询、网上融资、车辆抵押贷款等业务,并在网上发布虚假车辆抵押信息,通过QQ群广泛添加好

友,开展宣传,吸引不特定人员投资,将吸收来的资金用于放贷。

2015年5月至案发,王某等人以高息为诱饵发布虚假融资信息,通过上述平台骗取28名被害人人民币共计140229781元。连云港东海县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对其余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八年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法庭庭后表示,在传统集资手段之外,犯罪分子还善于利用新事物,冠以众筹平台、融资管理、互联网金融等名义,或涉及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等领域,直接借助互联网进行非法集资,冠冕堂皇,真假难辨,投资者需提高警惕、谨慎投资。本案被告人通过大肆虚假宣传,承诺保本保息,假借互联网借贷平台非法集资,造成集资参与人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作用,依法严惩假借互联网金融创新非法敛财的犯罪分子。

## 法规集市

**刑法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老胡点评

无论是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都属于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侵害公民财产,扰乱金融秩序,破坏平安稳定,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不容小觑。近年来,国家打击整治力度虽然不断加大,但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活动依然时有发生,需要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措施,彻底铲除非法集资滋生的土壤,守牢公民的钱袋子。从本案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分子往往绞尽脑汁,利用一些人希望获取高回报的心理,编造虚假项目,并以高利利息,诱惑人们落入陷阱之中而无法自拔。一旦非法集资得逞,这些违法犯罪分子往往一走了之、卷款而逃,即使抓捕归案,赃款也往往被其挥霍殆尽,给

受害人带来极大损害。因此,相关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普及识别、防范非法集资的知识,在宣传手段上,应当多管齐下,更注重利用移动通讯等新媒体的传播效力。在宣传形式上,应当更加通俗易懂、生动活泼,使防范非法集资的知识真正入脑入心,外化于行,从源头上消除非法集资的隐患。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无论是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构成犯罪的坚决定罪量刑,决不姑息。同时,还应当进一步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并依法及时返还受害人。

胡勇

# 不按顺行方向停车 被贴罚单于法有据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闫行冉

因认为停车路段属于非市政道路,交警部门无执法权,王先生据此不服交警大队作出的违法停车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处罚。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请。

原告王先生诉称,其停车路段目前还处于开发阶段,至处罚当日并未交付使用,属于非市政道路,不是法定道路,交警部门无权执法。王先生认为交警大队不应对其不按顺行方向停车的行为进行处罚,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告交警大队辩称,《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当按顺行方向停车。根据执法记录视频,能够认定王先生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警大队对王先生的违法停车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审理认为,王先生的停车路段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道路的规定,交警大队在该路段行使执法权并无不当,且交警大队在对王先生进行处罚的过程中,取得了违法影像资料,能够证明王先生未将其机动车按顺行方向停放,实施了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的行为。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请。宣判后,王先生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是判定“道路”的重要指标之一,切勿因该道路狭小、偏僻、通行条件差等“外观”或规划审批情况,心存“执法盲区”的侥幸心理,从而构成违法停车行为。

法官提醒,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临时停车时,不仅要充分考虑停车位置不得妨碍他人,也要关注停车方向,按顺行方向停车才能保证停车行为合法合规。

# 骡子踹翻电动车 动物侵权主人当赔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芳

在路上骑行时被骡子踢下车,遭遇这种无妄之灾该找谁赔偿?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骡子踹翻二轮电动车引发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骡子主人陆某赔偿伤者董某经济损失8382元。

法院查明,2022年3月10日,陆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带着骡子途经永嘉县瓯北街道青峰路时,骡子突然将后方驶来的骑行二轮电动车的董某踹倒,造成董某摔伤。受伤后的董某辗转多个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肩关节软组织损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陆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董某无责任。此次事故造成董某摔伤,仅医疗费就花去近两千元。董某找到陆某要求赔偿损失,陆某却认为是董某追尾自己的骡子导致事故发生,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无奈之下,董某诉至法院,要求陆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5300元。永嘉法院认为,陆某在驾驶非机动车时携带骡子同行,行驶过程中骡子踹倒董某驾驶的电动车造成董某摔伤,陆某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永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原告董某不负事故责任,被告陆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未有不妥,法院予以采信。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饲养动物致害责任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官提醒,作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只要是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即可构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并不必然以饲养动物咬伤、抓伤人而作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除法定抗辩事由外,不能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免责。因而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肩负起对动物控制、管理的责任,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贩卖信息三万余条 获刑罚金赔款道歉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祝靖东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市首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对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到3年6个月或缓刑的刑罚,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合计175400元,并处罚金175400元。同时,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判决5名被告人在市级媒体上发表公开道歉信,并支付赔偿金175400元用于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工作。

法院查明,2018年至2021年8月期间,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员工张某利用自己的职务身份,以为业主查询房产情况和房屋确认单为由,从相关单位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三万余条,并将所窃取的信息贩卖给克拉玛依市某装修公司经理王某(另案处理),从中获利5000元。

随后,王某将所获信息全部提供给该公司销售经理王某用于招揽业务。同时,王某又将该信息分别出售给马某、郑某等5人,非法获利92000元。王某获得该信息后,又从赵某处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并汇总,将全部信息再次转卖至周某等7人,从中获利127500元。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被告人王某、王某等作为房地产企业员工,利用工作便利,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获利,已构成犯罪;被告人王某等人造成数万名公民个人信息被侵犯,严重扰乱了社会和公民的正常秩序。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庭庭后表示,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的被告人在工作中接触和获取到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将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同时,在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官判决5名被告人在市级媒体上发表公开道歉信,并支付赔偿金用于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工作,既承担了刑事责任又要承担民事责任。